

证券代码: 605006

证券简称: 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 2026-016

转债代码: 111001

转债简称: 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以及 2023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由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剩余 24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6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
- 第二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 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市场持续发生变化, 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经公司慎重研究, 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退

休，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188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剩余 2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8.2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095.02	1,095.02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4 年 4 月 23 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回购注销 245 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3.6279 万股。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4〕134 号），山东能源集团同意公司按规定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4.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至今公示期均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 第一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023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剩余 24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6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

2. 第二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市场持续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退休，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3.188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剩余 2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8.2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 回购价格

（1）第一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岗位调动离职的回购价格为 4.99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授予价格低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5.79 元/股，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4.992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3.932 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 3.56 元/股。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8 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08 元/股。

（2）第二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对于 1 名因岗位调动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99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1 名退休的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3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对于 8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剩余 2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历次的授予价格均低于本次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6.0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即，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992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回购价格为 3.932 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回购价格为 3.56 元/股。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

目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对于 1 名因岗位调动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1 名退休的公司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8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剩余 24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部分回购价格为 3.88 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部分回购价格为 3.508 元/股。

2.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涉及的 24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5.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42374），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95.02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1,096.80 万股减少至 60,001.78 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变更数量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万股)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02	1.79%	-1,095.02	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1.78	98.21%	0	60,001.78	100.00%
股份总数	61,096.80	100.00%	-1,095.02	60,001.78	100.00%

注：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2. 变动后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

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